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7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进行调整。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五、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5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晏刚


张咏梅

纪东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纪东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晏刚

晏刚

2022年6月16日